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##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芳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76 人代表 676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4,843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371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02,232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15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3 人，代表股份 2,610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6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4 人，代表股份 2,611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4,50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0%；反对 217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；弃权 1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4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32%；反对 21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43%；弃权 1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24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4,50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217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；弃权 1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92%；反对 21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43%；弃权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65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4,50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1%；反对 217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；弃权 1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71%；反对 21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43%；弃权 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86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4,468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7%；反对 238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5%；弃权 1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565%；反对 2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22%；弃权 1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12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4,487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7%；反对 205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；弃权 1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43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02%；反对 20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10%；弃权 1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88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4,49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6%；反对 216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0%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942%；反对 21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07%；弃权 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51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舟、张曹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